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華緯

王希華

一、債務人王華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(一)41,4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每期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；

(二)17,748元，及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每期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王華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希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華緯前於114年11月7日邀同債務人王希華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，金額分別為70,000元、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

01 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契約書約定。

02 (二)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
03 金尚未清償，依貸款契約書第9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
04 人與債權人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債權人得
05 不待通知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王希華為本件債務
06 之保證人，應於債權人對債務人王華緯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
07 效果後，履行其保證責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
08 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